典型案例

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目 录

1.“某牛”字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再224号】
——登记注册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字号行为的认定
2.“离心压缩机选型”软件及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1592号】
——隐名设立同业公司技术秘密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的认定
3.“天然蛋白酶3”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2913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知民初707号】
——关于整体技术方案的秘密性认定
4.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2）粤73民终3597号、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粤0192民初46315号】
——游戏交易服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5.“引流直播带货”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浙08民终563号、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4）浙0803民初1192号】
——引流直播中仿冒混淆行为的认定
6.“养车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5）沪73民终33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2民初3840号】
——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
7.搬家软件“盗图抄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212号、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11民初29号】
——侵害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8.“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73民终3802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5民初71391号】
——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1.“某牛”字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登记注册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字号行为的认定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再224号〔某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某牛王（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牛公司）在第9类插座等商品上具有多个“某牛”驰名商标，“某牛（电器）”企业商号被多次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某牛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18日，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等。某牛王（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牛王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20日，经营范围包含家用电器、五金等，并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均向市场监管部门申报了企业年报。某牛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一人股东项某在此期间亦申请注册了含有“某牛王”文字的相关商标。某牛公司认为某牛王公司将“某牛”作为企业字号登记注册，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某牛王公司应当知晓某牛公司企业字号及其商标的声誉，但其仍将包含了某牛公司注册商标及字号“某牛”二字的“某牛王”用作自己的企业字号，存在主观故意，某牛王公司与某牛公司经营范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判决某牛王公司停止使用含“某牛”字样的企业名称、向某牛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10万元等。某牛王公司、项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某牛王公司将“某牛”作为企业字号进行登记注册的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使用”行为，且某牛公司亦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某牛王公司对其企业名称实际进行了商业使用，遂判决驳回某牛公司的诉讼请求。某牛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所称的对企业名称的使用，不仅包括将企业名称书写在牌匾、交易文书、宣传广告、产品包装上的行为，也应当包含将企业名称进行登记注册的行为。对企业名称进行登记注册是使用企业名称的开始，某牛王公司申请了企业年报及项某申请注册相关商标的行为，足以证明某牛王公司主观上具有开展商业经营的意图。即使某牛王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但其将“某牛”作为企业字号进行登记注册，该行为已经构成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所称的使用行为。最高人民法院遂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是保护经营者“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明确，将他人具有一定影响的字号作为经营范围相近的企业字号登记注册，即使该企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但有证据表明其具有开展商业经营的意图，该登记注册行为也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制。本案实现了从源头制止仿冒混淆行为，有力规制了“搭便车”“傍名牌”等不诚信行为。

2.“离心压缩机选型”软件及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

——隐名设立同业公司技术秘密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的认定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1592号〔沈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透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斯某机械有限公司、沈阳斯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孙某良、印某洋、吴某坡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

沈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某集团）及其子公司沈阳透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某公司）起诉称：两公司拥有离心压缩机设计、制造核心技术（包括叶轮模型基本级数据和选型软件）。沈阳斯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斯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某机械公司，统称两斯某公司）是孙某良、印某洋、吴某坡（统称三自然人）参与设立并控制的企业，共同实施了计算机软件侵权和技术秘密侵权行为。一审法院认为，两斯某公司实施了侵害“叶轮模型基本级数据”技术秘密行为，判决两斯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2500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查明，根据沈某集团、透某公司的举证和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调取的证据，足以证明在两斯某公司成立之后的2008年至2011年期间，两斯某公司即以不正当手段实际获取了沈某集团、透某公司的离心压缩机设计制造图纸以及涉案软件和相关基本级数据，设计、制造了多台被诉侵权产品。当时，两斯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对两斯某公司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予以确认，并保证此后不再使用沈某集团的商业秘密，斯某公司也于2011年10月17日承诺停止侵权，取得沈某集团谅解，当地公安机关于2013年6月20日撤案。然而，两斯某公司基于其在先实施的侵害商业秘密行为，非法获取和使用了涉案技术秘密，并持续至今。沈某集团、透某公司根据被诉侵权产品所附8份随机资料，详细说明了被诉侵权产品的叶轮代号的命名规律及其与沈某集团、透某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之间的对应关系。沈某集团、透某公司的反推证明能够获得与上述随机资料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性能数据。两斯某公司既不能对双方产品的命名规律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也未能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关于选型软件，其与基本级数据具有唯一对应关系，二者不能分割使用。两斯某公司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了选型软件和基本级数据，实施了侵害涉案技术秘密和侵害涉案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孙某良、印某洋在任职于沈某集团期间，即与他人共同设立斯某公司并通过配偶持股，与沈某集团进行同业竞争、损公肥私，明显有违诚信原则。二人与两斯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吴某坡一定程度上参与了两斯某公司的侵权行为，提供了侵权帮助。遂判决，两斯某公司、三自然人立即停止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选型软件和叶轮模型基本级数据；两斯某公司、孙某良、印某洋连带赔偿沈某集团、透某公司经济损失16614 7802元；吴某坡对前述赔偿款在3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审判决同时明确了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和赔偿损失金钱给付义务的迟延履行金，以督促侵权人及时全面履行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是有力打击隐名设立同业公司、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明晰了再次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证明责任、员工隐名设立公司侵害单位商业秘密的责任、与特定数据具有唯一对应关系的计算机软件侵权行为认定、持续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责任的时效判断等问题。本案对类案裁判具有借鉴意义。

3.“天然蛋白酶3”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

——关于整体技术方案的秘密性认定

【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2913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知民初707号〔艾某诊断有限公司与武汉博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孙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

新西兰艾某诊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称，其系从人体血液中性粒细胞的嗜天青颗粒中分离纯化天然蛋白酶3（英文简称为PR3）生产工艺和产品制备流程技术秘密的权利人。孙某从艾某公司离职后，成为武汉博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某公司）的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孙某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将艾某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披露给博某公司，并与博某公司共同使用涉案技术秘密获取非法利益，将涉案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导致涉案技术秘密被公开，严重损害了艾某公司的合法权益。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专利与涉案技术秘密的技术方案实质相同，涉案专利申请使用并部分披露了涉案技术秘密。博某公司使用了涉案技术秘密生产PR3产品，孙某违反保密义务向博某公司披露了其掌握的涉案技术秘密并允许其使用，共同侵害了涉案技术秘密。一审判决博某公司、孙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艾某公司经济损失180万元。艾某公司与博某公司、孙某均不服，提出上诉。艾某公司主张一审判赔金额过低；博某公司、孙某则主张涉案技术信息不构成技术秘密，其内容已为公众所知悉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技术秘密包含了大量的技术信息，是一个相对完整的技术方案。即使其中部分技术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也要考虑技术信息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整体技术方案是否为公众所知悉。本案中，艾某公司已经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对涉案技术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涉案技术信息被侵犯。虽然从人体血液中性粒细胞的嗜天青颗粒中分离纯化PR3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已知的技术，但涉案技术信息为具体操作步骤和顺序，涉及大量的试剂及其含量、相关操作参数的选择，需要经过反复实验、修改、优化、调整后才能得出，形成完整的技术方案必然要付出大量研发成本。艾某公司将该操作流程用于实际生产，具有良好效果。因此，基于不同的证据分别公开的特定信息，并不能据此证明涉案技术秘密的整体技术方案或者每个秘密点所对应的具体步骤已经为公众所知悉。博某公司、孙某关于涉案技术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的主张不能成立。一审判赔的金额并无明显不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法平等保护外方权利人商业秘密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强调了经过实验、优化形成的系统性、完整性技术方案仍然可以认定其不为公众知悉，原则上不能以不同来源的碎片化信息简单组合否定构成技术秘密。本案对境外形成的商业秘密在我国境内予以保护，在商业秘密跨境司法保护方面进行有益探索，依法公正平等保护了外方权利人合法权益，增强了外资企业在华投资信心，是人民法院践行中外平等保护原则、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

4.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游戏交易服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案号】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2）粤73民终3597号、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粤0192民初46315号〔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某计算机公司）系某知名游戏的运营商，郑州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某公司）通过其经营的线上交易平台向用户提供该游戏中道具、游戏币等虚拟财产交易服务。深圳某计算机公司以上述行为严重损害其经济利益和商誉以及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给外挂、刷金、盗号等网络游戏黑灰产谋取违法利益创造有利条件，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郑州某公司抗辩认为，其具有提供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交易服务经营资质，是合法经营，游戏用户对游戏币等网络虚拟财产拥有自主处分权，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广州互联网法院一审认为，通过众多用户互动逐渐形成的游戏虚拟社区，是为游戏用户提供信息交流、分享和资源配置的合作框架，并使分散的个体连接在一起。网络游戏价值的形成以及增加，是由游戏用户和运营商共同构建完成，故应当合理确定游戏运营商和用户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对于记录在游戏账号之下的游戏币，游戏用户能够支配和使用，但游戏用户对涉案游戏币的虚拟财产权益受限于游戏规则和游戏运营周期，而且只能对其合法取得的游戏币享有相关的权益。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利用外挂等破坏计算机程序的非法行为获取的游戏币，相关利益不应得到保护。郑州某公司明知平台上可能存在利用外挂等破坏计算机程序的非法打金行为，仍提供便捷的涉案游戏币交易服务，损害了消费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深圳某计算机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广州互联网法院遂判令郑州某公司停止为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游戏币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并赔偿深圳某计算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03万元等。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的新类型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本案判决将虚拟财产权益保护与市场有序竞争、个人信息保护有机结合，遏制利用交易平台实施外挂打金洗钱等黑灰产行为。判决为第三方交易平台的规范发展指明方向，对构建健康有序的数字经济生态具有积极作用。

5.“引流直播带货”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引流直播中仿冒混淆行为的认定

【案号】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浙08民终563号、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4）浙0803民初1192号〔华某科技有限公司与衢州市大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某、北京抖某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华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某公司）享有核定使用于第9类手机等商品上的“华某”等四项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华某”等商标被生效判决认定为手机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华某”字号构成“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衢州市大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某公司）、张某（大某公司原一人股东及原法定代表人）在未取得华某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其控制的多个抖音账号，制作发布大量带有涉案商标及标识的短视频作为直播主要流量入口，在不当引流后通过装修与华某公司线下实体店高度相似的直播间作为直播带货的固定背景，并通过直播间贴片、主播着装、语言和行为、产品摆放等方式使用涉案商标及标识，销售纽某等品牌的数码产品，赚取带货佣金。华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某公司、张某等停止侵害涉案商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10万元。一审审理期间，大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资为1万元并变更法定代表人，张某将其持有的大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案外人。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大某公司、张某共同侵害了华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以其侵权期间带货佣金获利为基数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判决赔偿华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110万元。大某公司、张某均不服，提起上诉。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是一起知名主播及公司以短视频作品、直播间全方位攀附驰名商标商誉吸粉引流、大量直播销售与被侵权人产品外观相似的低价产品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大某公司、张某虽然实际销售少量华某公司手机，但其对华某公司商标的使用已经远远超出指示性正当使用范围，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构成商标侵权。此外，两被告发布短视频、直播贴片等行为，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及其他足以引人误认的混淆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法院以侵权期间佣金收入为基数，综合考虑涉案商标影响力、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及规模、侵权主观故意及侵权情节严重等因素，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华某公司主张的110万元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并无不当。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打击引流直播带货模式下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对利用平台机制和算法规则，将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业标识进行突出使用，实现不当引流目的并导致混淆的行为，依法认定为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本案充分彰显强化知名品牌保护、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导向，促进了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6.“养车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

【案号】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5）沪73民终33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4）沪0112民初3840号〔上海某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某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某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某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下转第四版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沈艾琳（韩国）：本院受理的原告葛兴梅与被告沈艾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213民初12619号民事裁定书及保全告知书、（2025）苏0213民初1261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葛桑·德拉万（GHASSAN DAIRAWAN）（叙利亚）：本院受理黄智君诉葛桑·德拉万（GHASSAN DAIRAWAN）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18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总部（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09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宋漾丹（SONG YANGDAN）（住新加坡共和国）：本院受理宋颀诉宋漾丹（SONG YANGDAN）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7民初1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郑檬丹（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郑晓峰，郑晓岚诉被告曾庆和、曾尧、郑檬丹（此人在境外）法定继承纠纷、遗嘱继承纠纷、共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15民初76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严平（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严斌与被上诉人李中及原审被告严政、严平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开庭传票。本案定于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9时30分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200号）四十法庭（二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卞文，卞筠（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卞敏诉卞云，卞文，卞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上诉人卞敏就（2025）沪0106民初7517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吴之岗（此人在境外），吴之乃（此人在境外），吴之多（此人在境外），吴家伦（中国香港），倪冰（此人在境外），倪燮（NI XIE，澳大利亚国籍），吴燕清（此人在境外），吴燕洁（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吴亚伦，ASAI ATSUKO，吴也婷，孙婵诉吴之岗，吴之乃，吴之多，吴家伦，倪冰，倪燮（NI XIE），吴燕清，吴燕洁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于2025年12月17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虹口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姚俊，姚鉴轩（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张奕锋，张智诚诉章明华，傅圣洁，姚俊，姚鉴轩共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2月18日下午14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9法庭（1209）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纪家华（香港）：本院受理原告陈斐嫣诉被告纪家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陈斐嫣起诉要求被告纪家华归还借款本金2万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黄浦区合肥路213号）四楼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9月9日（总第9868期）

徐伶（中国籍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徐伶、张美兰、徐稚莹、徐稚浩与被告徐忠强赠予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5年11月20日14时在司法中心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参加审理，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王毅敏，一色纱丽（ISSHIKISARI）（此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张强华诉王毅敏，一色纱丽（ISSHIKISARI）（此二人在境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内容为：1、判令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60万元；2、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以借款160万元为基数，按照14.6%计算在2023年4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催讨债务所支付律师代理费67000元、保全担保费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0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三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常州大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2025）大章破管字第9-1号 常州大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全体债权人：常州大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变更为采取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下午2时。

常州大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其 他

皖滁环（全）催（2025）5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滁州德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ULMEYXJ，法定代表人：谢龙水，地址：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长安街道008号。你公司橡胶地垫生产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未开启，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我局已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皖滁环（全）罚（202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你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未履行处以柒万零肆佰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到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缴纳柒万零肆佰元人民币罚款和依法加处的罚款柒万零肆佰元；共计壹拾肆万零捌佰元人民币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如要求陈述、申辩，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如仍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联系人：滁州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 华丛辉 滁州市全椒县生态环境分局 杨仁义 地址：滁州市琅琊区清流西路329号 滁州市全椒县政务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239000 239500 电话：3058130 5190063。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5日

致歉信 **尊敬的刘涛女士：**我是杭州织颜软装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周永杰，因第三方收取费用并将您的照片授权给我公司“织颜”品牌进行商业宣传，谎称是“《建党伟业》主演刘涛女士的剧照”，使我公司在推广过程中使用了您的照片。后我司收到您方律师致送的律师函，我司调查核实后，得知我司所使用照片并非《建党伟业》剧照，第三方亦没有取得过您的授权。我司在未经您本人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您的照片，侵犯了您的肖像权和姓名权，给您带来了不必要的困扰和损失，我司对此深感抱歉。我司已经于2024年3月停止了所有涉及侵权行为的宣传推广活动，并撤下了所有相关材料。再次向您表达我司最诚挚的歉意，期待未来有机会以合法、尊重的方式与您或您的团队展开合作。

致歉人：杭州织颜软装有限公司 周永杰

2025年9月2日

清算公告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6日作出（2025）冀080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北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对**河北冀粮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7月9日作出（2025）冀0802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河北蓝岛律师事务所作为河北冀粮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的清算组负责人，全面接管该单位。清算组由河北蓝岛律师事务所、股东推荐代表组成，董啸天担任清算组组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会谈纪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被接管期间，由清算组负责公司的全部经营管理工作，清理资产，并接受债权申报。清算组已经刻制清算组公章，河北冀粮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原公章、财务专用章等一切印章停止对外使用。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1、河北冀粮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补充和审查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2、河北冀粮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如有其它与河北冀粮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事宜，请与本清算组联系。清算组联系人：丁超，联系方式：13731400444。清算组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世纪城二期府前路68号河北蓝岛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粮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